

# 岱山县海塘安澜工程（城防海塘）用地预审与选址审查意见

用字第 330900202203175 号

1、关于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岱山县海塘安澜工程（城防海塘）位于舟山市岱山县。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出具《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服务联系单》（2201-330000-04-01-437915）。经审查，该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基本符合《浙江省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和《浙江省海塘安澜千亿工程建设规划》，原则同意该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

2、关于项目用地和建设规模控制：本项目位于岱山本岛东南沿海侧，用地面积为 331095 平方米，东起大浦门村，西至浪激渚二村，整体呈东西走向，横贯高亭镇。包括提标现状海塘岸线长约 10.17km（提标后海塘轴线长约 8.5km），防潮标准提升至 100 年一遇；水利防汛道路提升全长约 8.1km，美丽港湾生态提质总面积约 23.54 万 m<sup>2</sup>。

本项目用地总面积 33.1095 公顷，土地利用现状分类为农用地 0.0830 公顷、建设用地 31.2697 公顷、未利用地 0.9185 公顷、海域 0.8383 公顷。项目选址已纳入岱山县国土空间规划。该建设项目总投资约 37.5249 亿元，土地用途为土地用途为道路用地、绿地、公共枢纽交通场站混合用地，符合国家供地政策。该建设项目需办理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手续。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将征地补偿等相关费用足额纳入项目工程概算。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无国务院规定的重要矿产资源和其它甲类矿产资源被压覆，项目选址位于地质灾害防治规划所确定的地质灾害易发区范围，待正式用地报批前，须做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

本项目规划选址详见本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附图。

3、关于规划技术指标控制和平面布局要求：项目设计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海塘设计专业技术规范、强制性控制标准、《浙江省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浙江省海塘安澜千亿工程建设规划》和项目选址的规划控制要求进行。项目平面布局要实行严格的功能分区并进行适当隔离，并符合交通、消防、安全等有关要求。

4、关于环境和自然生态保护：项目实施要重视环境和自然生态保护工作，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审批要求，切实落实环境保护的各项措施，把对环境和自然生态的干扰降到最低。施工中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低噪音、粉尘及建筑垃圾对城乡生活的干扰和对环境的污染。

5、关于与城乡规划和建设的衔接：项目实施要与城乡道路交通、给水、排水、消防、电力、电信、环卫、防灾等各相关专项规划和配套设施建设相衔接。

6、关于有效期限：本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后有效期三年，逾期重新办理。

2022年4月2日

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